证券代码：835007　　证券简称：战诚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备战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79,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期限内，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利用采购议价优势，代关联方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按照采购货物原价销售给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诚为南京战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股东张备战（持有公司股份 7,462,345 股）、股东新余潜橙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 股）、与关联股东王诚（持有公司股份 3,684,330 股）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拟定 2018 年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郗燕琳、张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